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蔡瑋軒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蔡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會計、預算及控制、庫務、集資、企業融資、中國税務籌劃、集團重組及香港資本市場監管要求方面擁有20年實際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蔡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後須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6,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市況、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職責及表現酌情釐定的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進一步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